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而本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8,021	88,956
銷售成本		(108,843)	(67,395)
毛利		39,178	21,561
其他經營收入	5	2,595	1,3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9)	(26)
行政管理費用		(35,314)	(31,825)
財務費用	6	(2,998)	(5,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882	(14,066)
所得稅開支	7	—	(544)
期內溢利／(虧損)		2,882	(14,6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05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052</u>	<u>—</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934</u>	<u>(14,610)</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82	(14,610)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882</u>	<u>(14,61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34	(14,610)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934</u>	<u>(14,6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05</u>	<u>(0.28)</u>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21	74,103
使用權資產		156,811	161,462
商譽		14,543	14,543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53	134
		<u>246,550</u>	<u>251,5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24	35,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3,292	66,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25	41,956
		<u>180,741</u>	<u>144,0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27,237	116,732
租賃負債		3,704	4,223
銀行借款		17,241	—
		<u>148,182</u>	<u>120,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559</u>	<u>23,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109</u>	<u>274,679</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58</u>	<u>1,862</u>
		<u>358</u>	<u>1,862</u>
資產淨值		<u><u>278,751</u></u>	<u><u>272,8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513	58,513
儲備		<u>217,508</u>	<u>211,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021	270,087
非控股權益		<u>2,730</u>	<u>2,730</u>
權益總額		<u><u>278,751</u></u>	<u><u>272,81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載列之所有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附註2所載之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文所載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其並非強制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期間，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 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 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 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定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其生效後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若干廣泛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五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貿易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38,192	79,318	9,829	9,638	-	-	148,021	88,956
其他經營收入	1,288	484	1,184	5	-	-	2,472	489
總額	<u>139,480</u>	<u>79,802</u>	<u>11,013</u>	<u>9,643</u>	<u>-</u>	<u>-</u>	<u>150,493</u>	<u>89,445</u>
分部業績	<u>13,921</u>	<u>763</u>	<u>889</u>	<u>(1,000)</u>	<u>(2,934)</u>	<u>(2,833)</u>	<u>11,876</u>	<u>(3,070)</u>
利息收入							123	8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19)	(6,731)
財務費用							(2,998)	(5,1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82</u>	<u>(14,066)</u>

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85,856</u>	<u>181,910</u>	<u>3,624</u>	<u>3,121</u>	<u>146,947</u>	<u>149,856</u>	<u>336,427</u>	<u>334,88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商譽							14,543	14,543
—會所債券							1,322	1,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25	41,956
—其他							<u>2,574</u>	<u>2,926</u>
資產總額							<u><u>427,291</u></u>	<u><u>395,634</u></u>
分部負債	<u>59,750</u>	<u>59,249</u>	<u>994</u>	<u>972</u>	<u>7,515</u>	<u>7,515</u>	<u>68,259</u>	<u>67,736</u>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61,357	40,496
—銀行借款							17,24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前任股東款項							—	11,232
—其他							<u>1,683</u>	<u>3,353</u>
負債總額							<u><u>148,540</u></u>	<u><u>122,81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2）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3	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7
租金收入	260	213
出售廢料收入	21	35
樣本收入	73	67
服務收入	1,097	—
雜項收入	246	167
匯兌收益淨額	744	—
	<u>2,595</u>	<u>1,340</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681	1,448
—可換股債券	—	2,706
—銀行借款	202	950
—租賃負債	115	12
	<u>2,998</u>	<u>5,11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544
	<u>—</u>	<u>544</u>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越南的標準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溢利的20%計算。越南附屬公司享有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的權利，由該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首年起計，隨後四年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的權利。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根據首年豁免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08,843	67,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59	2,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7	2,9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4)	4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10	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7)

9.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882	(14,6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5,851,250	5,201,2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45,069	51,82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17	8,916
預付款項	6,837	6,138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	76
	<u>63,292</u>	<u>66,950</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45,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20,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897	38,149
31至90日	15,172	13,671
	<u>45,069</u>	<u>51,82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2,825	31,711
合約負債	322	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733	33,006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	61,357	40,4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	11,232
	<u>127,237</u>	<u>116,732</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前任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五年：年利率9.75%)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9,083	27,903
91至180日	1,649	1,829
181至365日	55	12
超過365日	<u>2,038</u>	<u>1,967</u>
	<u>32,825</u>	<u>31,7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01,250	52,01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650,000	6,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851,250	58,51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因兌換本金總額為76,53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普通股。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入約148,02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收入約88,956,000港元增加約59,065,000港元或6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大幅反彈，原因為本集團於越南增設生產設施以減輕美國關稅的影響。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395,000港元增加約41,448,000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84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並與銷量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561,000港元增加約17,617,000港元或約81.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17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激增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4.2%輕微上升至26.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0,000港元增加約1,255,000港元或約93.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9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高爾夫球袋分包商的服務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港元增加約55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越南產生的申報及處理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825,000港元增加約3,489,000港元或約11.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1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1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9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本期間並無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越南附屬公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與上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88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4,61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收入大幅增長，導致毛利增加約17,617,000港元，而此乃主要受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增長所帶動。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0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28港仙)。

業務回顧

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實施的高關稅政策於二零二五年阻礙了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度收購越南一間生產設施，為美國客戶提供替代供應源後，該不利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得以紓緩。從越南出口至美國的貨物所徵收的關稅稅率低於中國出口的貨物，此舉有助恢復客戶信心，並使本集團重獲客戶於去年轉移的訂單。

儘管存在關稅壁壘及持續的經濟不明朗狀況，本集團已推行增值合作策略，以確保與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透過積極的營銷措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大幅反彈。另一方面，期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致力推行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並優化成本。為確保長期發展，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這些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3.4%(二零二五年：89.2%)。在關稅挑戰中重獲訂單的推動下，本期間分部收入飆升74.2%至約138,1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318,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增加約51.9%至約99,8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72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2.2%(二零二五年：82.9%)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67.4%(二零二五年：73.9%)。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普遍錄得顯著反彈。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增加75.0%至約136,5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05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8%(二零二五年：98.4%)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92.3%(二零二五年：87.7%)。本集團成功將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從去年的低迷中提振，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處理及解決客戶的主要憂慮。

為有效控制及優化製造成本，本集團持續加強對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營運的合理化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進行審查及改進，採用更先進的設備來降低重工及損耗率，從而有助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入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及有保證產品質量的替代供應商，本集團已評估及持續升級供應鏈。本集團維持其政策，提供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及專項審查，以配合訂單量的變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儘管受到關稅影響，在積極主動管理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成功取得重大表現改善。

受惠於銷量強勁反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至約13,9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3,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關稅影響減弱，預計在越南生產設施的額外貢獻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對二零二六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並抱持信心。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仍為本集團一個小型經營分部，從事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於製造業務停止後，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已分包予外部工廠，而高爾夫球袋分部則擔當支援角色，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相關事宜及交付安排有關的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包括高爾夫球袋及配件銷售，該銷售額輕微增加2.0%至約9,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638,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6%(二零二五年：10.8%)。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7,7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268,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1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7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8.5%(二零二五年：85.8%)及約21.5%(二零二五年：14.2%)。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7,6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33,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7.6%(二零二五年：79.2%)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5.2%(二零二五年：8.6%)。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因客戶的採購慣例則各有增減。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增加2.0%至約9,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63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100.0%(二零二五年：100.0%)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6%(二零二五年：10.8%)。高爾夫球袋分部力求持續精簡業務以優化成本並作出額外貢獻。

在業務改善的支持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8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欠佳的市場氣氛，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激烈的競爭及巨大的壓力下營運。本集團對二零二六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參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的發展。

由於近年來強颱風與疫情的綜合影響，導致人口及旅遊業持續下滑，加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收緊工作簽證政策所造成的勞動力減少，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部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間，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前景

美國的高關稅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去年底建立生產基地，開始從越南向美國客戶出口貨物後，持續訂單縮減的困境於二零二六年得以紓緩。目前，從越南出口至美國的貨物所適用之關稅稅率，較從中國出口之貨物所適用者為低。鑑於我們不斷擴大的越南業務，主要客戶恢復信心，並開始將去年轉移給其他供應商的更多訂單轉回。預計隨著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越來越多的訂單，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下半年度享有持續的訂單增長。為在持續的經濟不明朗狀況下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嚴格的措施，以有效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主要目標。為促進高爾夫球業務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強調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來提升客戶組合，以最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清償負債。管理層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並抱持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及增長機會，並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4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5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約為17,2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固定利率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3.0%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

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約為61,3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73,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78,751,000港元計算)約為2.2%。負債比率的過往比較數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原因為其處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約1,460,000港元的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27,2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634,000港元)及約278,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81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2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及約0.9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及合理水平。本集團致力持續尋求可行的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7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本集團因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港元)。

有關越南租賃協議之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o Pro (Vietnam) Sporting Goods Company Limited (「承租人」) 與Huashuo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業主」) 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承租人出租位於越南海防市天香坊南乾橋工業區CN12地塊之物業(「該等物業」)，總租賃面積暫時估計為10,244平方米，由兩棟興建中的獨立單層廠房組成(每棟均包括辦公空間)，固定租期為12年(「租期」)，由該等物業之移交日期(「移交日期」)起計，而移交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該等物業將作為廠房出租，用於製造體育及運動器材(尤其是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並根據業務需求開展其他業務及生產活動。承租人與業主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一份正式租賃協議(「**第二份協議**」)，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業主已完成興建該等物業並已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承租人於租期內應向業主支付之租金總額估計約為7,229,703美元(相當於約56,39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該等物業移交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其未經審核價值約為5,558,877美元(相當於約43,36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有待於交割前達成先決條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越南及中國僱用約950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網址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原有中文名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且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簽發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繼更改公司名稱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由「SINO GOLF HOLD」更改為「HANFORT DEV H」，而中文股票簡稱由「順龍控股」更改為「漢成發展控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仍為「00361」。

本公司之網址由「www.sinogolf.com」更改為「www.hanfort.com」，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將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存放於庫存中而非強制註銷，並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澄清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表決之安排；(iii)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金成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琛誠先生(主席)、孫雄飛先生及吳偉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anfort.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可供股東查閱及(倘適用)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致 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組成。